

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触及 1%刻度暨 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淄博智洋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洋控股”）持有公司股份 78,099,840 股，占公司总股本 231,650,370 股的 33.7145%，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淄博智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智洋投资”）持有公司股份 7,862,670 股，占公司总股本 231,650,370 股的 3.3942%，以上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含上市以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均为无限售流通股。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50）。公司控股股东智洋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智洋投资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4,225,000 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8239%），其中，智洋控股通过集中竞价或者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不超过 2,300,000 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9929%；智洋投资通过集中竞价或者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不超过 1,925,000 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8310%。本次智洋投资减持部分为定向减持，其中刘国永减持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超过 500,000 股，赵砚青减持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超过 1,425,000 股。

公司于近日收到智洋控股及智洋投资出具的告知函，截至 2025 年 11 月 3 日，智洋控股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2,3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9929%，智洋投资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1,925,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8310%，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情况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 比例减少 ☒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49.8468%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48.0229%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 否 ☒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 否 ☒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淄博智洋控股有限公司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 是 ☐ 否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 是 ☐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是 ☒ 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78,099,840股	
持股比例	33.7145%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 前取得：52,416,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25,683,840股	

股东名称	淄博智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 是 ☐ 否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 是 ☒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是 ☒ 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7,862,670股	
持股比例	3.3942%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 前取得：5,276,960股	

	其他方式取得：2,585,710股
--	-------------------

注：上述“其他方式取得”指因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所取得的股份。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有数量 (股)	持有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淄博智洋控股有限公司	78,099,840	33.7145%	刘国永、聂树刚、赵砚青为基于《一致行动协议书》约定的一致行动人且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淄博智洋控股有限公司及淄博智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刘国永、聂树刚、赵砚青、淄博智洋控股有限公司及淄博智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一致行动人。
	刘国永	12,565,784	5.4245%	
	聂树刚	9,717,005	4.1947%	
	淄博智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862,670	3.3942%	
	赵砚青	7,225,010	3.1189%	
	合计	115,470,309	49.8468%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淄博智洋控股有限公司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5 年 9 月 30 日
减持数量	2,300,000股
减持期间	2025 年 10 月 30 日~2025 年 11 月 3 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2,300,000 股
减持价格区间	31.05~33.10元/股
减持总金额	74,263,025.33元
减持完成情况	已完成
减持比例	0.9929%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9929%

当前持股数量	75,799,840股
当前持股比例	32.7217%

股东名称	淄博智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5年9月30日
减持数量	1,925,00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10月29日~2025年11月3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大宗交易减持，1,925,000股
减持价格区间	27.99~28.68元/股
减持总金额	55,073,050.00元
减持完成情况	已完成
减持比例	0.8310%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8310%
当前持股数量	5,937,670股
当前持股比例	2.5632%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三、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 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 其他 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其他_____（请注明）
---------------	--

2. 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淄博智洋控股有限公司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91370303098052414W
淄博智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913703034937649720

3. 一致行动人信息

一致行动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刘国永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不适用
聂树刚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不适用
赵砚青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不适用

（二）权益变动触及 1%刻度的基本情况

2025 年 11 月 3 日，公司收到股东智洋控股及智洋投资的告知函，2025 年 10 月 29 日至 2025 年 11 月 3 日，智洋控股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2,3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9929%，智洋投资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1,925,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8310%。智洋控股、智洋投资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 4,225,000 股，占比 1.8239%。智洋控股、智洋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 49.8468%减少至 48.0229%，权益变动触及 1%的刻度，相关情况如下：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淄博智洋控股有限公司	78,099,840	33.7145	75,799,840	32.7217	集中竞价 √ 大宗交易 □	2025/10/30-2025/11/03
淄博智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862,670	3.3942	5,937,670	2.5632	集中竞价 □ 大宗交易 √	2025/10/29-2025/11/03
未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刘国永	12,565,784	5.4245	12,565,784	5.4245	/	/
聂树刚	9,717,005	4.1947	9,717,005	4.1947	/	/
赵砚青	7,225,010	3.1189	7,225,010	3.1189	/	/
合计	115,470,309	49.8468	111,245,309	48.0229	--	--

注：上述持股比例计算时四舍五入，故可能存在尾数差异。上述表格中“变动前比例”“变动后比例”均按公司当前总股本 231,650,370 股来计算。

四、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履行此前披露的减持股份计划所致，不涉及资金来源，不触及要约收购，股东减持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50）。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本次股东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4、本次权益变动后，上述股东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特此公告。

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5 日